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65.44%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宝鸡凌云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65.44%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加速剥离公司非核心资产，从而聚焦核心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本次调价是公司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结果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